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：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以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审阅了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，就此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名：

王忠海：

程 虹：

张 述：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